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
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
四项工程安全鉴定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2025IFABZ02630)

招 标 人: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 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作为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已投入运行十余年。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等规定要求和工程运行实际，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开展全面安全鉴定，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等，组织安全鉴定审查会议，并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安全鉴定工作，通过

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预算金额：14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大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首页（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8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淮河水利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标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邮编：233000

联系人：宁先生

电话：0552-5871995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邮编：233000

联系人：何新

电话：0552-3092290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电话：0552-3093913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2368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34469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5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系人：宁先生 电话：0552-5871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何新 电话：0552-30922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江苏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开展全面安全鉴定，完成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等，组织安全鉴定审查会议，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安全鉴定工作，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大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人员均应是本单位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11.1	分包	分包须经委托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离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时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合同履行时按照国家正在施行的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用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第三类：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p> <p>3.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投标人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操作手册。）</p> <p>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10时00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8号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淮河水利委员会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淮河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类似项目业绩）	份数：纸质版 8 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10.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1</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1</u>。</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它为列明行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5.1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5.2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10.6.1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10.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使用主锁签章回复)</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8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服务的能力。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报价清单；
- (6) 工作方案；
- (7) 人员配备；
- (8)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

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

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內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內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资源配置	22
			工作方案	43
			投标报价	10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5	<p>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已完成的大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合同、②安全鉴定报告主要页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评审因素，须另附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10	<p>每有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大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合同、②安全鉴定报告主要页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评审因素，须另附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3	资源配置	22	
3.1	人员配备	12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中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3/4及以上且高工1/3及以上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安全鉴定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6分；技术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4分；技术水平一般、经验一般得2分。</p> <p>注：各专业负责人至少包括水工、地质（岩土）、金结、机电专业等（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准）。</p>
3.2	设备配备	5	<p>根据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鉴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检测设备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设备齐全进行综合评审：</p> <p>(1)设备配备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得5分；</p> <p>(2)设备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设备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3)设备配备科学合理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3.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5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织架构、人员构成针对性强、分工明确，可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5分；</p>

			<p>(2) 项目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具有针对性、分工较为明确的，得3分；</p> <p>(3) 项目组织架构或人员安排上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无本条内容不得分。</p>
4	工作方案	43	
4.1	现状调查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现状调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4.2	安全检测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4.3	安全复核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复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3) 方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4.4	安全评价报告 编制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p>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 要点突出不明显, 针对性不强, 具体细节有待完善, 得1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4.5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是否详细, 合理, 具有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详细, 且可行,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5分; (2)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 较可行, 可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分; (3)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 内容不够完整、详细, 针对性较差, 有待提升, 得1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6	质量内控制度和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内控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详细, 合理, 具有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保障措施全面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 得5分; (2) 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详细, 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可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 得3分; (3) 质量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的, 质量保证措施有待完善,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1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7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根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细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5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详细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 得3分; (3) 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有待提升,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8	保密管理措施	3	根据为本项目制定的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可行的,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 得3分; (2) 保密管理措施较完善可行的,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 得2分; (3) 保密管理措施有待提升的, 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9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把握程度，提出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理解准确、考虑全面、对策得当，建议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考虑基本全面，重难点分析一般、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3)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措施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p>
5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

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2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 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 章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

2. 咨询要求：按照本项目合同，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满足如下要求：

(1) 进行现状调查，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等；(2) 按有关规程进行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3) 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4) 对工程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编写安全评价总报告，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5) 组织召开安全鉴定审查会，并按专家意见或建议对相关报告进行完善；(6)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3. 咨询方式：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成果报告编写、成果审查等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安全鉴定工作，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已有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元（含税）。本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租赁、劳务、设备、交通、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检测试验费、报告及成果编制及咨询费、成果审查会（含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 技术咨询研究费使用：本合同费用只限于在本项目工作范畴内使用，不得挪为它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费使用上进行监督及审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提交安全鉴定工作方案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确定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2)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确定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3) 安全鉴定工作完成，合同验收通过后，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确定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资料及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资料及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见成果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清单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成果要求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杨官屯河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姚楼河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p>(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p> <p>(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 U 盘或光盘。</p> <p>(3) 纸质版的要求：验收通过的成果文件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 10 份。</p> <p>(4) 电子版的要求：提供电子版 1 份。</p> <p>(5) 其他要求：根据实际需求，双方协商决定。</p>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工程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审查验收。

3.1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 (2) 已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交了验收资料，且应满足有关规范及档案管理的要求；
- (3) 编制成果已经通过审查，并按审查意见对有关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
- (4) 与前款相一致的验收资料电子版光盘 1 份；
- (5) 甲方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3.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按上述第 3.1 款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甲方审核后发现项目成果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项目验收，但甲方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日内通知乙方，指出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编制内容缺陷修复和其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同时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甲方审核后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长一天，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如果逾期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鉴定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40%。

4.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和任务完成的，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并酌情扣除已付的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中相关事务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如双方遇到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但遭受不可抗力情况一方有义务在 15 日内将该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尽量将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的损失或影响减到最小。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二十八天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3）委托人要求；（4）工作方案；（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中标价*5%（取整数）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合格，经乙方申请后 28 天内退还。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均属甲方的财产。除了与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之外，乙方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与合同相关之目的，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4.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不会因此招致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如果发生前述针对甲方的索赔纠纷，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其他费用）。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对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 4、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 同 名 称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合 同 金 额 : _____

委托方（甲方）: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深入推进淮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规范淮委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委直属工程、代建制工程等建设项目）管理各项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治淮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目标，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自愿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水利部、淮委等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甲乙双方不断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廉政教育，提高守法观念和拒腐防变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监督，不断完善防范措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礼）

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使其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礼）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淮委纪检监察、建设管理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有权向淮委纪检监察、建设管理等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上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工程

项目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有权向其相关上级管理单位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以及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处理。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情况接受淮委纪检监察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协议与工程项目主合同同时签订，作为工程项目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南四湖水资源控制工程

南四湖水资源控制工程主要任务是在维护当地分水原则不变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南四湖周边地区计划用水和确保向北送水，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具备引水、排涝、泄洪、挡洪和通航的功能。

1) 大沙河闸

大沙河闸工程位于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闸址座落在大沙河入南四湖的河口处，闸轴线距湖西大堤约 130m，为 I 等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座 14 孔每孔净宽 10m 的节制闸和一座闸室净宽 12 米船闸，工程总投资为 10968 万元。

2012 年 3 月，大沙河闸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2) 杨官屯河闸

杨官屯河闸工程位于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闸址座落在杨官屯河入南四湖的河口处，闸轴线距湖西大堤约 130m，为 I 等工程，共两孔，单孔净宽分别为 8、12m，南侧闸孔兼做船闸的上闸首，工程总投资 5528 万元。

2012 年 3 月，杨官屯河闸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3) 姚楼河闸

姚楼河闸工程位于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闸址座落在姚楼河入南四湖的河口处，闸轴线距湖西大堤约 150m，为 I 等工程，共两孔，单孔净宽 10m，工程概算总投资 2232 万元。

2010 年 4 月，姚楼河闸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2）骆马湖水资源控制

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工程位于江苏省邳州市境内，原水资源控制设施东侧。主要任务为在南水北调工程非调水期，当骆马湖水位低于 21.332m（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或 22.332m（当台儿庄侧山东省增建、新建取水设施经水利部或淮委批准，骆马湖侧水位抬高）且河水向北台儿庄侧流动时，对骆马湖水资源实施有效控制，断航；正常情况下满足东调南下工程泄洪、南水北调工程调水和航道通航的要求。

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主要建筑物为新建共 4 孔，单孔净宽 8m 的控制闸、新开挖支河河道、现状中运河临时性水资源控制设施加固改造。

2009 年 6 月，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2. 鉴定的目的和内容

2.1 鉴定目的

通过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安全状况，便于及时组织开展工程维修和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对于保证工程稳定运行，有效预防水利工程运行事故的发生，促进水利工程规范运行、安全运行、良性运行和管理现代化，充分发挥工程应有的防洪、除涝、供水和改善水环境等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2 鉴定内容

根据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相关要求，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开展全面安全鉴定。

本次安全鉴定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分析计算和安全评价等，并按要求编制相应的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 (2) 组织召开安全鉴定审查会和组建专家组，并按专家意见或建议对相关报告进行完善，确保安全鉴定评价成果通过审查；
- (3) 安全鉴定评价成果需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

3. 鉴定依据

3.1 规程、规范

-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25)；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 (15)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 (16)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
- (17)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SL/T105-2025)；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19)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81-2021)；
- (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3)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设计、验收资料等。

4. 鉴定工作方法

4.1 工程现状调查

工程现状调查内容应包括：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现场检查和现状调查分析。

4.1.1 工程技术资料收集

收集的工程技术资料应全面、真实、完整，满足安全评价的要求。计划主要收集以下技术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资料、工程运行管理资料、工程规划与功能变化资料。

(1) 设计资料

工程地质勘测和水工模型试验资料，工程（包括改扩建）设计文件和图纸等，主要包括：

工程地质资料：地质剖面图、柱状图、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指标、水文地质指标、工程所在区域地震烈度等。

设计文件资料：水工模型试验资料，设计依据的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2) 建设资料

主要收集工程施工技术总结、工程检测、监理和质量监督资料、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的安装埋设与监测资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竣工图。

(3) 运行管理资料

主要收集管理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费安排情况，工程管理确权划界情况、技术管理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控制运用技术文件及运行记录、历年的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查和历次安全鉴定（评价）资料、工程安全观测监测数据整编资料与观测数据分析资料、工程养护、修理、大修和重大工程事故处理的技术资料、应急预案及遭遇洪水、地震、台风等出险应急处理技术总结资料等。

(4) 规划与功能变化资料

主要收集水文、气象资料、水利规划变化情况及最新规划数据、洪水位超过设计最高水位、闸室水位消落、超标准泄流、单向运用改为双向运用、环境条件变化情况、河道淤积与冲刷、水质等、工程运用条件运用方式及功能指标变化情况。

4.1.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管理及安全监测设施等。

(1) 土工建筑物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应包括水闸两侧岸、翼墙后回填土，水闸管理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堤防、临水侧截渗设施、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等。

(2) 石工建筑物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应包括水闸两侧岸、翼墙, 上下游护坡、上下游防冲槽、及砌体结构的其它建筑物。

(3) 混凝土建筑物现场检查应包括闸墩、护底、上下游铺盖、闸室、消力池、海漫、桥头堡、底板、工作桥、排架、检修便桥、交通桥等。

(4) 金属结构现场检查主要包括闸门和启闭机。闸门检查应包括闸门门体、闸门腐蚀、埋件、支承行走结构, 止水装置等。启闭机检查应包括动力系统老化、传动部件损害、制动装置及附属设备等。机电设备现场检查应包括电动机、柴油发电机、变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含自动化监控)及辅助设备等。

(5) 工程管理设施现场检查应包括办公、生产和辅助用房, 通信设施, 水文及报汛系统, 交通道路及交通工具, 维修养护设备等。

(6) 工程安全监测现场检查应包括安全监测项目、监测设施(含自动化监测)、监测流程和资料整编分析等。

4.1.3 现状调查分析

现状调查分析应结合工程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和疑点, 对工程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初步评价, 提出进一步安全检测项目和安全复核内容的建议。安全管理评价按《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75-2024、《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标准进行评价。

4.2 现场安全检测

4.2.1 检测依据

4.2.1.1 与受托人签订的现场安全检测技术合同书、现场安全检测方案和经委托人审查通过的安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2.1.2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资料等:

-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 (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 (3)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5) 《超声法测试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02:2000);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 (7)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75-2024);
- (8)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9) 《冲击法检测硬化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YB9248-92);
- (10)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
- (1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835-2003);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13) 《水利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检验测试通用技术规范》(GB/T20204-2006);

- (15)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6)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182: 2005)；
-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18)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2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0) 其他现行有关标准

4. 2. 1. 2 检测要求

本项目安全检测工作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受托人不具备相关具体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检测项目应和安全复核内容相协调，检测点选择应能真实反映工程实际安全状态，检测工作宜选在对检测条件有利和对水闸运行干扰较小的时段进行，现场检测宜采用无损检测方法，如采用有损检测应及时修复。具体检测方法要符合《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附录 A 现场安全检测的技术要求与方法。

(1) 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关资质，并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现场安全检测工作。

(3) 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现场安全检测大纲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现场安全检测工作的需要。

(4) 安全检测工作中结合现状调查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如有遗漏且须现场检测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补测。

4. 2. 2 检测内容

(1) 土建结构外观质量检测

主要包括质量缺陷普查、水下结构检测及结构垂直度检测。水下结构检测范围应覆盖水闸管理范围内全部水下部分，包括护底、铺盖、闸室、护坦、海漫、防冲槽、翼墙及岸坡基础等部分。重点检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接缝破损(特别是止水失效)、结构断裂、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地基土或回填土流失、冲坑和塌陷等异常现象；水下检测应根据建筑物重要性、病害程度与水环境条件，可采用水下目视检测、水下超声波检测、探地雷达检测等技术，必要时排除局部甚至全部水体或清除淤泥进行直接检测。

(2) 土工建筑物安全检测

典型断面测量，必要时按规定取样试验确定土料的物理力学指标。

(3) 石工建筑物安全检测

对砌体完整性、接缝防渗有效性进行检测，必要时取样进行砌体密度、强度检测。

（4）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闸墩（墙）、翼墙、交通桥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性能指标（防渗、抗冻、抗渗性能、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裂缝、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锈蚀程度检测；结构变形和位移检测、基础不均匀沉降检测。

（5）闸门、启闭机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闸门、启闭机巡视检查；外观检测（含生物影响）；材料检测；闸门腐蚀状况检测、无损探伤；闸门启闭力检测；启闭机性能检测、全行程启闭试验。

（6）机电设备安全检测

主要包括电气设备质量检测等。

（7）水闸安全监测设施有效性检测

主要包括变形监测和渗流等监测设施检查；监测项目的完备性、监测设施的完好性、监测资料的可靠性和系统防雷性能检测。

（8）自动化设备检测

主要包括视频传输质量、网络信号传输质量检查；各类自动控制柜功能验证检查。

4.3 安全复核

为了解水闸安全性是否满足要求，在工程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的基础上，通过对水闸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机电设备安全等项目的复核计算分析，评估水闸工程质量状况和安全运用程度，提出对工程运行、管理的建议。

（1）防洪标准复核主要包括洪水标准复核、高程复核和过流能力复核；

（2）对水闸工程进行闸基防渗长度复核和闸基水平段和出口段的渗流安全进行复核计算、侧向渗流稳定复核；

（3）水闸结构安全复核包括闸室、翼墙的稳定与结构应力复核，以及消能防冲复核；

（4）抗震安全复核包括水闸，两岸连接堤坝，管理范围内上、下游河道堤防及其他挡水建筑物抗震安全复核与评价。复核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和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在此基础上复核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或地震动参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复核水闸的抗震稳定性和结构强度；复核水闸地基的地震永久变形，以及是否存在地震液化可能；复核工程的抗震措施是否合适和完备。

（5）金属结构安全复核包括闸门安全复核和启闭机安全复核。闸门安全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闸门布置、选型、运用条件能否满足需要、闸门与埋件的制造与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当闸门的运行条件、结构尺寸与计算参数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对闸门结构构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复核计算。启闭机的安全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启闭机选型、运用条件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启闭机制造与安装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启闭机的安装保护装置与环境防护措施是否完备，运行是否可靠。

（6）机电设备安全复核包括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的选型、运用条件能否满足工程需

要；机电设备的制造与安装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变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和辅助设备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

4.4 安全评价

(1) 安全评价需要集中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安全复核等分析成果，对水闸安全作综合评价。

(2) 安全评价中增加安全监测分析专门章节，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评价、监测资料分析及水闸安全性态初步评估。

(3) 受托人应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安全检测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现场调查情况及有关重要问题、检测工作规划、复核评价要点、技术路线、时间安排等）报委托人审查，经同意后开展后续检测、复核、评价工作。

5. 工作成果提供

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

(1) 分别编制本项目 4 项工程的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每一项工程装订成 1 册。

(2) 评价报告后附表应包括：工程安全检测测点布置图、安全检测项目一览表、隐患问题一览表、隐患问题分布图、基础资料搜集情况一览表等。

(3) 安全鉴定资料清单及电子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数据采集汇编，包含位置、高程、现场照片、地质勘测、横断面图、三视图、过闸流量及闸孔尺寸，启闭机、闸门基本信息以及评价报告及其附件、搜集的基础资料、检测有关过程资料及数据、水下检测相关影像数据资料及原始数据等。

(4)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六、工作方案
- 七、人员配备
- 八、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
3.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6.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行为, 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 并组织项目实施, 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电子保函，注明“本次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方式的任一种。

五、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5.1 报价清单说明

- 1.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费用包干使用。
- 2.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委托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总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租赁、劳务、设备、交通、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检测试验费、报告及成果编制及咨询费、成果审查会（含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将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7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5.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大沙河闸、杨官屯河闸、姚楼河闸和骆马湖水资源控制四项工程安全鉴定		
投标总报价（元）			总价承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六、工作方案

投标人编制项目工作方案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工作方案应包括（不限于）：

1. 现状调查方案
2. 安全检测方案
3. 安全复核方案
4.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方案
5.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6. 质量内控制度和保障措施
7. 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8. 保密管理措施
9.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七、人员配备

7.1 组织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应明确机构组织体系的结构型式，并附组织机构框图。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7.3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职称证明、学历证或学位证（如有）、业绩、社保证明材料等。
本项目其它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或职称证明（如有）、学历证或学位证（如有）、社保证明材料等。

八、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安全鉴定报告主要页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评审因素，须另附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一)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以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书、单位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2.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未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6.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7. (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